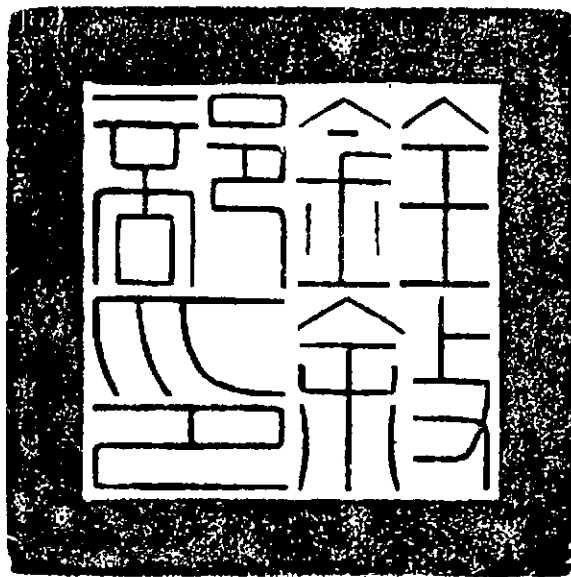


030270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 1003296402 號
速別：最速件



現任或擬任公務人員患有精神疾病者，是否屬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精神病，涉及臨床精神醫學之專業，應由精神科專科醫師個案認定，其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，並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「病人規律用藥治療，病情穩定，無明顯精神病症狀」者，則非屬上開任用法規定之精神病。但因病情變化或加重，而有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退休法）第 6 條或第 7 條所定因身心障礙或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之情形者，應依退休法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月刊社

部長張哲琛